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9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授权期限内(即2018年5月24日-2019年5月23日),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01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满后一年内(即2019年5月24日-2020年5月23日),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9-010《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SD21903M033A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起息日为2019年3月14日,到期日为2019年6月13日。详见公司公告2019-004《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9年6月19日,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代码:SD21903M090A
- 3、预期年化收益率:1-0.37%
- 4、起息日:2019年6月20日
- 5、到期日:2019年9月19日
- 6、产品期限:91天
- 7、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谨慎决策并严格相关,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未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该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管,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资金的使用与存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累计赎回人民币62,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铸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660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9263.52元。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6609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9263.5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华西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369,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2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2,0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26%;反对2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25%;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自贡华西综保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369,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6%;反对2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2,0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726%;反对27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25%;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9%。

上述议案(一)、(二)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锦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2,2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11,450.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5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由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4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股利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的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资助人民币37.16万元,收到同一提供补助主体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区分理由	收款日期	会计处理方法
1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62,219.27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1/2	冲减电费
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626,360.53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2/2	冲减电费
3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89,447.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1/26	冲减电费
4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80,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2/26	其他收益
5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79,004.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2/27	其他收益
6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71,6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19/1/19	冲减电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获得的政府补助240.88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40.88万元,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取得时直接计入2018年度、2019年度当期损益分别为138.96万元(经审计)、102.02万元(未经审计),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或减少相关费用,其中2019年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表所述补助增加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38.96万元(经审计)、预计增加2019年度利润总额102.02万元(未经审计)。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对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相关公示文件。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相关日期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936,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366,647.45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L)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如O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4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8-029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铁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32,111,229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06,323,064.30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2,35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铁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1,480,241,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1.00%。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铁投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铁投集团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不能充分反应公司的价值,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决定自2018年6月20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包含2018年6月20日实施的首次增持金额),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特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7.实施期限:首次增持(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铁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11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且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金额106,323,064.30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铁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2,352,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铁投集团实施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铁投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铁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毕后的9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原名“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800万张A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以岭EB”,债券代码“120001”,标的股票为以岭医药科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期限为5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和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和摘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赎回数量:162,723张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方案
1.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6月27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以岭EB”的全部持有人。凡在2019年6月27日(含)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以岭EB”的全部持有人享有获得本次赎回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权利。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0.195元/张(其中包含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27日的利息1.95元/手,每手10张,且当期利息含税)。以岭医药科技赎回债券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6月27日期间利息,按照以岭医药科技(河北以岭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6以岭EB”票面利率为1.00%,每手“16以岭EB”(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1.9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6元;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5元(含税)。(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非居民企业(包含OFII、RO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95元。

4.付款方式:以岭医药科技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赎回工作。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以岭医药科技会将本期债券的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指定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完成后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16以岭EB”将在摘牌日当日开始起停止交易;本期债券赎回完成后,“16以岭EB”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